

典型人手編制¹

長者地區中心	
名額: 不適用	
職級/職位	人手數目
社會工作主任	1
護士長 ²	0.5
一級職業治療師或一級物理治療師	1
助理社會工作主任	5
高級社會工作助理	3
社會工作助理	6
高級福利工作員	1
福利工作員	1
個人照顧工作員	2
二級文書主任/助理文書主任	1
文書助理	1
二級工人	3

備註:

¹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在計算津助額時作為參考，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機構須就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，在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（如適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。

² 護士長等同「智友醫社同行計劃」內的資深護師，於計劃的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內列為基本服務規定。